

牌，去年來台人數更突破 800 萬人次大關；唯北捷殺人事件突顯台灣缺乏恆左或恆右的概念，更反映出台灣觀光公共安全的隱憂。舉例來說，國內大眾運輸、大賣場及百貨公司等公共場所，手扶梯的動線不一，有時右上左下，有時左上右下，一旦意外發生，在逃生過程裡，恐造成更多的死傷慘劇。同時，面對公共緊急災難，政府應能迅速成為全方位的公共服務訊息中心，特別是透過徵用媒體管道讓心理學家和其他專家在節目中及時傳播急救、安全防護等重要訊息，幫助觀眾從災難創傷中走出來。再者，依無障礙空間設置及使用者體驗舒適之考量，附建式洗手間應順人潮方向建置，像是飯店多在 1 樓大廳為公眾提供「方便」服務。綜合而論，政府在提升觀光發展的「量」前，更應督促如何提升觀光的「質」，因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限期於三個月內，針對台灣與國際接軌，將恆左或恆右的動線規劃、順應人潮方向設置洗手間等納入建築相關法規，以及定訂政府因應災難成為全方位公共服務訊息中心之標準作業程序，並作一規劃暨執行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楊玉欣 李貴敏

連署人：吳育昇 羅淑蕾 邱文彥 江惠貞 王育敏

蘇清泉 陳碧涵 陳淑慧 盧嘉辰 張嘉郡

陳鎮湘 盧秀燕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5 人提案，有鑑於音樂是流動的建築、悅耳的文化、動聽的歷史，它不僅是音符、節奏、旋律、和聲，也反射著我國歷史、人文、風土與民情，因此有被積極保留、研究與推廣之必要。日前，本土作曲家許石的後代希望捐贈其創作以及採集的民謠、文物及其著作財產權無償捐贈給國家珍藏與應用；為我國音樂史之發展提供珍貴的史料以及素材。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文化部所屬的臺灣音樂館，針對許石先生所捐贈的文物擬定「保存與推廣計畫」，並制定捐贈流程辦法，讓文物的捐贈跟典藏有明確的程序及做法；另責成文化部對文化資產保存要有積極作為。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陳鎮湘、張嘉郡、林滄敏、鄭汝芬、呂玉玲等 25 人，有鑑於音樂是流動的建築、悅耳的文化、動聽的歷史，一篇篇的手稿、一張張的唱盤所留下的不僅是音符、節奏、旋律、和聲，也留存著我國歷史、人文、風土與民情；臺灣的音樂發展史提供了後人聽、看、想像的「三維立體史觀」，因此有其需被積極保留、研究與推廣之必要性。目前，臺灣本土作曲家許石的後代希望捐贈許石先生所創作以及採集的民謠手稿、黑膠唱盤等文物及其著作財產權無償捐贈給國家珍藏與應用；為我國音樂史之發展提供珍貴的史料以及更詳盡的研究素材。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臺灣音樂館針對許石先生所捐贈的文物擬定「保存與推廣計畫」，並藉由此次機會制定「臺灣音樂館捐贈流程辦法」，讓未來典藏文物之路能有更明確的做法；另指派文

化部積極展開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莫讓珍貴且具有時代背景意涵的文物喪失、消無。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臺灣音樂館於臺中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舉辦了「臺灣作曲家手稿」展覽，該展覽集結了郭芝苑、蕭泰然、馬水龍、李泰祥、徐松榮、賴德和、潘皇龍、柯芳隆、錢南章等九位臺灣作曲家的創作手稿，在那一篇篇的手稿與一首首的樂曲中，我們彷彿能看見臺灣特有的多元族群特色、音樂元素以及器樂發展；在有形的樂譜中保存無形的時代印記。

二、許石先生一生創作《安平追想曲》、《鑼聲若響》、《夜半路燈》等百餘首歌謠，他以旋律裝載臺灣史的人文風貌，帶領人們跨過時代記憶；許石先生是臺灣早期留學日本學習音樂之先驅，然而最難能可貴的是，他認為本土文化為創作之根本，因此致力於民謠之採集，為失散的臺灣民謠歷史保留拼湊全貌的素材。

三、許石先生的遺物保留了建構臺灣本土音樂史發展軌跡的根，然而由於目前許多手稿以及紙質文物已在歲月的催化下逐漸損壞，急需政府主管機關協助修復、建檔、珍藏，並讓它在國人面前再現風華。

提案人：陳碧涵	陳鎮湘	張嘉郡	林滄敏	鄭汝芬
呂玉玲				
連署人：鄭天財	吳育昇	陳學聖	楊應雄	廖國棟
邱文彥	吳育仁	江惠貞	王進士	賴士葆
王育敏	馬文君	羅明才	潘維剛	陳淑慧
陳超明	徐少萍	蔣乃辛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陳鎮湘、邱文彥、蔣乃辛、廖國棟等 23 人，鑒於罕見疾病專用藥物因國內用藥病患人數稀少，個案量不足，醫療資料蒐集困難，導致部分藥物無法順利完成查驗登記，未能取得藥物許可證；為確保病患用藥安全，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主動調查罕病藥物申請查驗登記實務困難，釐清確實窒礙難行或藉故不進行查驗登記之區別，並邀集罕見疾病醫療、藥物及病友團體等各界代表，共同研議查驗登記改善方案，盡速建立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輔導機制，鼓勵藥商積極取得藥品許可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陳鎮湘、邱文彥、蔣乃辛、廖國棟等 23 人，鑒於罕見疾病專用藥物因國內用藥病患人數稀少，個案量不足，醫療資料蒐集困難，導致部分藥物無法順利完成查驗登記，未能取得藥物許可證；為確保病患用藥安全，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主動調查罕病藥物申請查驗登記實務困難，釐清確實窒礙難行或藉故不進行查驗登記之區別，並邀集罕見疾病醫療、藥物及病友團體等各界代表，共同研議查驗登記改善方案，盡速建立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